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MING MOLD IND. CORP.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14
七、散會	14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5 頁~第 16 頁)。

二、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18 頁~第 31 頁)。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謹將買回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	107 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7/11/08~107/12/18	107/12/27~108/02/20
買回區間價格	NT\$ 11 ~NT\$ 21	NT\$ 11 ~NT\$ 22
已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2,026,594 元	52,512,440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500,000 股	3,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核備日期	107/12/20	108/02/23
核備文號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7438 號函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5083 號函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

二、依上述規定，公司將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0 萬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15頁~第31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272,624,705元，減計退休金精算損益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110,051,215元，再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1,005,122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22,443元，可供分配盈餘為356,175,625元，擬配發股東紅利48,880,506元，請詳盈餘分配表。

二、現金股利48,880,506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配息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數配發，以目前股數計算每股配發0.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四、敬請承認。

決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272,624,705
減：本期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372,7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0,051,21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005,12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122,443)
調整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175,625
可供分配盈餘	356,175,6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8,880,5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295,119

註：1. 優先分派107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3元係依108/03/18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62,935,018股計算。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伍、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 106 年 7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 162 條修訂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之 1 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 <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證交法 14 條修訂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於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無	配合證交法 14 條之 4，及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八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u>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一、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六、資產估價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31 條規定辦理。 一、修正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3)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辦理。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籌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籌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具體意見。	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前條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辦理。 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及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期限不得超過3年。 <u>(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及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期限不得超過3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亦應一併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獨立董事。</u>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2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亦應一併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獨立董事。</u>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2 條規定辦理。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	拾參、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綜觀 107 年度，晟銘經營團隊持續優化製程及強化管理、並推導智慧製造及智能技術的整合。在原有優異的生產製程下持續導入自動化模組、優化流程管理，建立良好運作機制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由內而外質量並重，提升產業競爭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生產需求，且獲得客戶的高度肯定。展望未來、晟銘在既有的製程優勢下除持續擴大營收及資產規模外，並尋求獲利持續成長以增進股東權益。茲就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研發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186,402 千元，較前一年度 106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4,840,129 千元成長 27.81%；107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10,051 千元，每股盈餘 0.65 元；公司將秉持務實之經營方針，積極擴展業務，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中，確保營運持續成長。

研發成果

- (1)完成鈦及鈦合金(Ti6Al4V) MIM 製程，微結構及物性符合業界規範。
- (2)完成 17-4PH 不鏽鋼材料一系列基礎研究與分析，建立公司內部 17-4PH 不鏽鋼之材料特性資料庫，並於 2018 年的 PM China (Shanghai China), Powdermet (Texas, USA), ARBURG(Losburg, Germany), World PM (Beijing, China), EuroPM (Bilbao, Spain) 國際研討會發表，並於國際期刊 PIM International Vol.12 No.3 page 101-111 刊出。
- (3)完成金屬產品內非直線型通道之 MIM 工藝製程，並申請專利。
- (4)完成開發塑膠微量射出模具及射出工藝於 MIM 產品上之應用(over molding)，並應用於多個 Type-C 連接器專案。

108 年度營業展望及研發計畫

晟銘將持續積極佈建與深耕雲端伺服器產品，並積極導入工業 4.0，推動智能化生產，除導入自動化設備生產外並持續改善品質與成本效率，掌握競爭優勢，提升對客戶更全面的服務以擴展市場佈局與客戶服務。另，持續擴大 MIM(金屬粉末射出成型)生產優勢，以手持式相關產品及穿戴裝置零組件為主要產品對象，期望透過製程技術的精進及差異化產品服務的提供，擴大客戶產品線的運用。

研發計畫

- (1)開發高溫高強度之鎳基超合金 Inconel 713C 之 MIM 製程。
- (2)持續開發 CIM (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 表面處理工藝。
- (3)開發高強度無磁不銹鋼 (High Strength Non-Magnetic Austenitic Stainless Steel, X15 CrMnMoN 17-11-3)之 MIM 製程。
- (4)開發抗腐蝕耐磨耗無磁之鈷基合金 F75 (Co-28Cr-6Mo)之 MIM 製程。
- (5)開發自動化視覺外觀檢測系統 (automatic visualizing cosmetic inspection) 設備。

隨著全球智能製造和智慧工廠應用等新技術導入，預估消費電子零組件及資訊產品仍有亮麗的產銷表現。公司會持續朝著智能創新、科技應用、工業進化及雲端智慧的大方向前進。

並透過研發、技術、品質及設計能力的持續精進以滿足多元化產品的趨勢，繼續保持穩步良好的發展來面對未來產業激烈的競爭；並以健全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增進股東權益為目標持續努力不懈，以不負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林木和



總經理：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謹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伯祥



林珮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晟銘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之影響，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晟銘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晟銘集團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鄧冠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1,014	8	533,887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1,973,332	39	1,464,769	3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006,649	20	774,879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42	-	13,7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490	1	88,895	2
	<u>3,485,627</u>	<u>68</u>	<u>2,876,13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37,662	22	1,128,52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98,873	4	200,111	5
1780 無形資產	2,368	-	3,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8	-	4,0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20	-	18,65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247,063	5	258,97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u>27,385</u>	<u>1</u>	<u>50,265</u>	<u>1</u>
	<u>1,635,789</u>	<u>32</u>	<u>1,664,243</u>	<u>37</u>
資產總計	<u>\$ 5,121,416</u>	<u>100</u>	<u>\$ 4,540,3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2,217,813</u>	<u>43</u>	<u>1,696,528</u>	<u>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u>6,389</u>	<u>-</u>	<u>5,732</u>	<u>-</u>
	<u>293,451</u>	<u>6</u>	<u>220,226</u>	<u>5</u>
	<u>2,511,264</u>	<u>49</u>	<u>1,916,754</u>	<u>42</u>
負債總計	<u>\$ 1,699,350</u>	<u>33</u>	<u>\$ 1,699,350</u>	<u>3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二))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u>2,340,477</u>	<u>46</u>	<u>2,382,915</u>	<u>53</u>
	<u>269,675</u>	<u>5</u>	<u>240,713</u>	<u>5</u>
	<u>2,610,152</u>	<u>51</u>	<u>2,623,628</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21,416</u>	<u>100</u>	<u>\$ 4,540,382</u>	<u>100</u>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6,186,402	100	4,840,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5,714,259	92	4,178,209	86
5900 營業毛利	472,143	8	661,920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813	2	118,210	2
6200 管理費用	199,781	3	188,6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97	1	34,036	1
	373,291	6	340,861	7
6900 營業淨利	98,852	2	321,05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8,696)	-	(5,295)	-
7100 利息收入	1,695	-	1,76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5,078	-	14,116	-
7190 其他收入	17,482	-	19,97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63,883	1	(67,540)	(1)
7590 什項支出	(3,027)	-	(4,013)	-
	86,415	1	(40,992)	(1)
7900 稅前淨利	185,267	3	280,06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0,762	1	34,149	1
本期淨利	144,505	2	245,91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729)	-	(3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57	-	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2)	-	(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14)	-	(7,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14)	-	(7,8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86)	-	(8,1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519	2	237,77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051	2	212,90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4,454	-	33,009	1
	\$ 144,505	2	245,91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557	2	211,50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62	-	26,278	1
	\$ 123,519	2	237,779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5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5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 1,699,350	14,722	232,416	-	302,109	534,525	(29,978)	-	2,218,619	379,962	2,598,581
-	-	19,780	-	(19,780)	-	-	-	-	-	-
-	-	-	29,978	(29,978)	-	-	-	-	-	-
-	-	-	-	(84,968)	(84,968)	-	-	(84,968)	-	(84,968)
-	-	-	-	212,909	212,909	-	-	212,909	33,009	245,918
-	-	-	-	(290)	(290)	(1,118)	-	(1,408)	(6,731)	(8,139)
-	-	-	-	212,619	212,619	(1,118)	-	211,501	26,278	237,779
-	37,763	-	-	-	-	-	-	37,763	-	37,763
-	-	-	-	-	-	-	-	-	(165,527)	(165,527)
1,699,350	52,485	252,196	29,978	380,002	662,176	(31,096)	-	2,382,915	240,713	2,623,628
-	-	21,291	-	(21,291)	-	-	-	-	-	-
-	-	-	1,118	(1,118)	-	-	-	-	-	-
-	-	-	-	(84,968)	(84,968)	-	-	(84,968)	-	(84,968)
-	-	-	-	110,051	110,051	-	-	110,051	34,454	144,505
-	-	-	-	(1,372)	(1,372)	(14,122)	-	(15,494)	(5,492)	(20,986)
-	-	-	-	108,679	108,679	(14,122)	-	94,557	28,962	123,519
-	-	-	-	-	-	-	(52,027)	(52,027)	-	(52,027)
1,699,350	52,485	273,487	31,096	381,304	685,887	(45,218)	-	2,340,477	269,675	2,610,15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267	280,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607	206,639
攤銷費用	2,168	2,4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10	(3,738)
利息費用	8,696	5,295
利息收入	(1,695)	(1,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194)	4,028
其他	12,392	10,8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0,284	223,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09,844)	(301,864)
存貨增加	(231,770)	(144,9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405	(38,2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33)	(16)
合約負債增加	2,02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05,522	387,66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099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998)	(97,800)
調整項目合計	(113,714)	125,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53	406,046
收取之利息	1,695	1,763
支付之所得稅	(37,747)	(26,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01	381,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4,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264)	(149,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3)	(25,678)
取得無形資產	(955)	(2,5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8)	(3,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883)	(254,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60,000	230,000
長期借款減少	(88,000)	(25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7	(3,820)
發放現金股利	(84,968)	(84,9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2,027)	-
支付之利息	(8,558)	(5,333)
取得非控制權益	(47,616)	(80,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488	(192,2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9)	(5,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873)	(70,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887	604,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014	533,8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之影響，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存貨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子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鄧冠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611	5	200,95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33,216	26	758,672	2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6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9	-	404	-
	<u>1,105,479</u>	<u>31</u>	<u>960,03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937,814	54	1,902,98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11,662	9	314,93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98,873	5	200,11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8	-	4,0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u>24,166</u>	<u>1</u>	<u>25,780</u>	<u>1</u>
	<u>2,473,953</u>	<u>69</u>	<u>2,448,172</u>	<u>72</u>
資產總計	<u>\$ 3,579,432</u>	<u>100</u>	<u>\$ 3,408,2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負債總計	<u>3100</u>	<u>47</u>	<u>1,699,350</u>	<u>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2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3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4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二))				
權益總計	<u>2,340,477</u>	<u>65</u>	<u>2,382,915</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9,432</u>	<u>100</u>	<u>\$ 3,408,204</u>	<u>100</u>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志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38,229	100	2,808,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913,952	93	2,461,515	88
5900	營業毛利	224,277	7	347,03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013	1	34,990	1
6200	管理費用	77,056	2	75,2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3	1	21,465	-
		123,822	4	131,668	4
6900	營業淨利	100,455	3	215,36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6,888)	-	(5,257)	-
7100	利息收入	720	-	98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3,062	-	12,74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444	-	3,98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六))	36,749	1	(58,313)	(2)
7590	什項支出	-	-	1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1	-	77,394	3
		50,358	1	31,690	1
7900	稅前淨利	150,813	4	247,05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0,762	1	34,149	1
	本期淨利	110,051	3	212,90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9)	-	(3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57	-	59	-
		(1,372)	-	(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22)	-	(1,1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22)	-	(1,1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494)	-	(1,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57	3	211,501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5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5		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9,350	14,722	232,416	-	302,109	(29,978)	-	2,218,6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80	-	(19,7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78	(29,9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968)	(84,968)	-	(84,968)
本期淨利	-	-	-	-	212,909	-	-	212,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	(1,118)	-	(1,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619	(1,118)	-	211,5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763	-	-	-	-	-	37,7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9,350	52,485	252,196	29,978	380,002	(31,096)	-	2,382,9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91	-	(21,2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8	(1,1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968)	(84,968)	-	(84,968)
本期淨利	-	-	-	-	110,051	-	-	110,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2)	(14,122)	-	(15,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79	(14,122)	-	94,557
庫藏股買回	-	-	-	-	-	-	(52,027)	(52,02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9,350	52,485	273,487	31,096	381,304	(45,218)	(52,027)	2,340,4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813	247,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85	8,325
攤銷費用	1,274	1,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12	172
利息費用	6,888	5,257
利息收入	(720)	(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71)	(77,3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68	(63,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74,956)	(11,977)
存貨(增加)減少	(63)	1,6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	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7,256)	33,38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70)	529
其他	242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54,088)	23,651
調整項目合計	(243,920)	(39,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3,107)	207,266
收取之利息	720	985
支付之所得稅	(37,747)	(26,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134)	181,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投(增加)減少	(46,684)	(149,1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474)
取得無形資產	(956)	(1,499)
其他	250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66)	(150,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000)	(258,0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68)	(84,9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2,027)	-
支付之利息	(6,750)	(5,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255	(108,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345)	(77,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56	278,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11	200,9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各種金屬機械沖床鋼模五金電機零件之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二、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貳億肆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預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駛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未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等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委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並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業務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 。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五年	六月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七月	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一月	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六月	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四月	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月	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月	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月	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	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三月	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七年	六月	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

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子公司之監察人並提子公司之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籌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
- (五)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及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期限不得超過3年。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本公司之母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授權之一定額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4.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局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子公司之監察人並提子公司之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整體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

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若辦理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公司之稽核人員應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列為稽核重點項目，並作成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子公司之監察人並提子公司之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所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保管於財務部，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拾貳、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木和	106.06.16	普通股	25,000,230	14.71%	普通股	25,000,230	15.34%	
副董事長	林豐然	106.06.16	普通股	6,612,310	3.89%	普通股	6,612,310	4.06%	
董事	陳筱君	106.06.16	普通股	259,456	0.15%	普通股	259,456	0.16%	
董事	羅志吉	106.06.16	普通股	573,958	0.34%	普通股	573,958	0.35%	
董事	慶啓本	106.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逸民	106.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峰	106.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珮瑜	106.06.16	普通股	4,512,755	2.66%	普通股	4,512,755	2.77%	
監察人	林伯祥	106.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36,958,709			36,958,709		

106年06月16日發行總股數：169,935,018股

108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數：162,935,018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9,776,101股，截至108年04月16日止持有：32,445,95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977,610股，截至108年04月16日止持有：4,512,755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